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

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总额度，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、质量保函、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、信用证及其他项目贷款等。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